

固原市原州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原州区司法局在自治区、固原市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加强帐务管理，规范各项办案业务费、装备费特别是中央、自治区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为“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两类”人员管控教育、公共法律服务惠民便民、法治政府建设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支持，助力平安原州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原州区司法局设办公室岗位、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岗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理岗位、行政复议与应诉岗位、行政执法协调岗位、备案审查岗位、基层工作管理岗位、守法普法宣传教育岗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位共计 9 个岗位，下辖 14 个司法所（乡镇 11 个，街道 3 个）。

司法局本级编制 65 人，其中局机关司法行政编制 64 人，工勤编制 1 人。

司法局本级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0 人，其中司法行政人员 59 人，工勤人员 1 人。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537.36	一、本年支出	1537.36	1537.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	3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9.4	113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1	168.3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3.42	43.4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4.68	154.68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37.36	支出总计:1537.36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31.54	31.54		23.42	28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3.30	1105.42	1105.42		-7.88	-0.7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35	34.00		34.00	-126.35	-7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0	120.14	120.14		-24.66	-1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4	48.17	48.17		-92.27	-6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	3.62	3.62		-7.81	-68.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54.82	39.80	39.80		-15.02	-2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0	97.96	97.96		-23.14	-19.08%
2210203	购房补贴	88.22	56.71	56.71		-32.05	-35.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503.36	1425.53	77.8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09.72	1409.72	
30101	基本工资	336.43	336.43	
30102	津贴补贴	511.30	511.30	
30103	奖金	248.86	248.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4	12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7	4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3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6	97.96	
30114	医疗费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3		77.83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2.0		2.0
30207	邮电费	4.5		4.5
30208	取暖费	13.36		1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8.0		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4	租赁费	0		0
30215	会议费	0		0
30216	培训费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3.54		3.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9		3.59
30228	工会经费	10.48		10.48

30229	福利费	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	15.81	
30301	离休费	0	0	
30302	退休费	12.64	12.64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0	0	
30305	生活补助	2.20	2.20	
30306	救济费	0.09	0.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0.88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37.36	一、行政支出	1537.3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7.3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37.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37.36	本年支出合计	1537.36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537.36	支出总计	1537.36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537.36	1537.36	1537.36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19999	31.54	31.54							
2040601	1105.42	1105.42							
2040604	34.00	34.00							
2080505	120.14	120.14							
2080506	48.17	48.17							
2101103	3.62	3.62							
2101199	39.80	39.80							
2210201	97.96	97.96							
2210203	56.71	56.71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3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7.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37.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39.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68 万元。

二、关于司法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03.3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93.21 万元，下降 11.39 %。

人员经费 142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6.42 万元、津贴补贴 511.30 万元、奖金 248.8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5.17 万元、退休费 12.64 万元、生活补助 2.20 万元、

救济费 0.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96 万元。

公用经费 7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4.50 万元、取暖费 13.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差旅费 8.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劳务费 3.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9 万元、工会经费 1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4.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4.00 万元。包括：2040604--临聘人员支出-司法专职调解员 34.00 万元，用于支付 45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2023 年预算 34.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24.36 万元，下降 78.53 %。主要用于支付 45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

因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经费部分涉密，无法公开公示。

三、关于司法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因司法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部分使用涉密资金，无法公开公示。

四、关于司法局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司法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53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7.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37.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37.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37.36 万元，占 100.00 %；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537.36 万元，占 100.00 %；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司法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46 万元，下降 28.46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5075.22 平方米，价值 1152.15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172.1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7.6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50.14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5075.22 平方米，价值 1152.15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172.1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7.6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50.1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司法局本级预算绩效开展工作计划

司法局本级认真研究，制定计划，按照资金用途申请了

2023年项目资金，从项目完成、时效指标、项目成果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算数量、成本、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司法局本级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概述

2023年司法局本级有项目1个：2040604--临聘人员支出-司法专职调解员34.00万元，用于支付4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

因司法局本级项目经费经费部分涉密，无法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司法局本级部分资金涉密，无法公开公示。

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2、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3、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7、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9、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0、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1、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日常公用支出：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